



公司法
权威解读

☑ 精选近五百个典型案例

☑ 汇总百余个争议性问题

公司法 裁判规则解读

COMPANY LAW
CASES AND
RULES

主 编 唐青林 李 舒
副主编 李 斌 张德荣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COMPANY LAW
CASES AND
RULES



公司法
权威解读

公司法 裁判规则解读

主 编 唐青林 李 舒
副主编 李 斌 张德荣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裁判规则解读 / 唐青林, 李舒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6

ISBN 978 - 7 - 5093 - 9175 - 4

I. ①公… II. ①唐… ②李… III. ①公司法 - 法律
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291. 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04137 号

策划编辑 赵宏 (health - happy@163. com)

责任编辑 李璞娜

封面设计 杨泽江

公司法裁判规则解读

GONGSIFA CAIPAN GUIZE JIEDU

编著/唐青林, 李舒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34.5 字数/531 千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175 - 4

定价: 1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序 言

2017年春节以来，本书作者开设了“公司法权威解读”微信公众号，每日发布一篇精选的公司法案例及原创的深度分析，希望公众号的读者每天10分钟研习一篇公司法权威裁判，保持与权威裁判相同的裁判高度。短短几个月时间，公众号的“粉丝”数量近10万，多篇文章的阅读量逾万，部分文章的阅读量近10万。可以说，“公司法权威解读”已快速成长为在公司法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公众号。

与此同时，我们的读者涵盖了案件的当事人、企业家、企业法务、公司法律师、法官等多个领域。许多读者在文章后留言与我们互动交流，殷切地希望我们能尽快将所发表的案例编纂成册；一些最高院的法官、各省高院的法官也专门与我们进行了探讨，并给予鼓励；甚至有热心的读者系统整理了每一篇文章的内容并制作思维导图，作为日常工作、学习的重要工具。以上种种，让我们深受感动。

本书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从“公司法权威解读”微信公众号所发表的150余篇文章中，精选其中的100篇，加以适当的体例编排而汇聚形成的，是一本极具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的公司法案例汇编。

本书的独特之处在于：

1. 精选最高院、各省高院的公司法案例，体现案例权威性。本书作者团队几乎阅读和研究了最高院近年来关于公司法领域的全部判决、裁定，从中精选的每一篇案例都极具代表性和典型性。同时，本书作者优先选取最高院发布的指导案例、最高院及各省高院审理的公司法案例，保证了所选案例的权威性。

2. 将案情高度浓缩，节约读者时间。一份判决书少则几页，多则几十页，即使对于专业的法律人而言，想要通过一份判决书快速了解案情也是一项不轻松的工程。而本书作者将每个案例的案情高度浓缩，通过半页纸到一页纸的篇幅将案情进行大幅度的精简，极大地提升了阅读效率和阅读体验。

3. 深度剖析败诉原因，从他人的败诉中吸取教训、总结经验。本书作者均是具有丰富公司法实战经验的执业律师，通过对系列败诉案例的深度解读，帮助公司股东、高管和公司法律顾问，从他人的血泪教训中不断总结与提高，避免掉进相同的“坑”里面。

4. 扩展延伸阅读，帮助读者全面了解立法、司法实践动态。本书的部分案例后附有“延伸阅读”部分。在该部分，作者或对与该案例相关的各地地方性规定或地方高院的指导意见加以总结，或对与该案例的案情相近似的案例加以总结，将一些“同案不同判”的情况清晰展现，以帮助读者综观司法实践的全貌。

作者希望通过本书，能促进企业家对公司法的理解，提高对公司运营中法律风险的认识。我们希望，更多的企业家在商业战争中持久性地叱咤风云、屡建奇功，不要跌倒在法律陷阱之中；更多的企业在这优秀的企业家的率领下勇登高峰，兴盛一方，造福社会！

本书写作过程中，得到了诸多读者的诚挚建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同时，本书中可能还有错误或遗漏之处，欢迎读者予以批评指正。也欢迎各界朋友与我们作者团队联系商讨公司法诉讼纠纷预防及争议解决等问题，我们的邮箱是 18601900636@163.com。

目 录

Contents

第 1 章 股东资格

001 公务员可否投资入股	1
002 发起人以个人名义为设立中公司签订合同，相对人应以发起人为被 告还是以公司为被告	9
003 公司成立前发起人对外签订的合同由谁承担责任	12
004 隐名股东重大法律风险及代持股协议应包含的六个重要条款	19
005 隐名股东是否有权转让股权？如果有权转让，需满足哪些特定条件	27
006 仅凭向显名股东的汇款凭据无法确认股权代持关系	33
007 无书面无代持股协议即使为近亲属关系也无法确认股权代持关系	37
008 隐名股东、名义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谁能提起公司决议 效力诉讼	41
009 判断挂名股东三要素：形式上挂名，实质上未出资，表象上不决策 不分红不签字	44
010 合同条款中是否可以约定由隐名股东直接从公司分红	48
011 实际出资人伪造名义股东签章将股权转让给自己，转让行为是否有效	53
012 母公司股东能否代表子公司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56

第 2 章 股东权利

013 优先购买权受侵害股东的诉讼请求，需同时具备哪两点才符合法律规定	59
014 股东未如实告知股权转让条件，其他股东知情后可行使优先购买权	71
015 规避侵犯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四种招数之一：投石问路	76

016 规避侵犯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四种招数之二：釜底抽薪	80
017 规避侵犯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四种招数之三：瞒天过海	85
018 规避侵犯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四种招数之四：虚张声势	89
019 股东行使知情权是否允许查阅会计凭证	93
020 股东行使知情权是否有权“复制”会计账簿	98
021 公司在何种情况下可拒绝股东查阅会计账簿	104
022 股东行使知情权能否要求对公司财务账目进行审计	108
023 股东行使知情权是否可以委托会计师查阅会计凭证	111
024 公司能否以股东或其委派的人员在公司任职为由拒绝股东行使知情权	116
025 夺取公司证照印章需要走哪三步	120
026 股东会未作出分红决议，股东可否请求公司分红	133
027 股东出资不实其分红权是否受影响	136

第3章 股东及高管义务

028 关联交易合法有效的三要素：信息披露、程序合法、对价公允	139
029 判断董事谋取公司商业机会的考量因素	142
030 董监高违规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无效	148
031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之横向刺破——“请求关联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60
032 董事损害公司利益由董事赔偿，委派的股东无赔偿责任	168
033 股东利用过桥贷款出资被认定抽逃出资，股东各自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173
034 股东是否可用已设定抵押权的财产出资	181
035 冒充高官、虚构公司项目骗取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协议可撤销	185
036 未经股东会决议或决议存在瑕疵，公司为大股东对外签订的担保合同是否有效	189
037 担保权人需对公司担保是否经过内部决议尽到形式审查义务	193
038 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对外签署担保协议是否有效	204
039 伪造印章被判犯罪，但所签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213

第4章 公司章程

040 有限公司约定出资比例与持股比例不一致是否有效	222
----------------------------	-----

041 工商备案章程与公司内部章程对股东表决权作出不同规定,应以哪 份为准	225
042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重大事项需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是否有效	228
043 变更将姓名记载于章程的法定代表人必须要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 权股东同意吗	233
044 “股东轮流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轮流坐庄约定是否有效	237
045 侵害小股东章程规定的提名权的股东会决议无效	244
046 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职权是固定不变,还是可以自由切换	249
047 公司章程可规定股东会有权对股东罚款,但应明确罚款的标准、幅度	254
048 股东违反章程将主营业务交其他公司经营,应赔偿公司营业损失	258
049 公司章程规定退休或离职即退股的条款有效吗	264
050 未经工商局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合法有效吗	270
051 股东约定 100 年后认缴出资,债权人可否要求加速到期出资期限	274
052 为逃避债务恶意延长认缴期限的股东需要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82

第 5 章 公司决议

053 如何利用公司章程“含蓄”表达董事会议题	287
054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没机会投反对票股东可否要求公司回购股份	291
055 占股 1% 小股东如何成功把占股 99% 的大股东除名	294
056 解除股东资格需要满足哪三个要件	303
057 未按期缴足出资的股东表决权是否可以打折计算	306
058 股东会可否决议解除抽逃部分出资股东抽逃部分对应的股权份额	311
059 股东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投票,股东会决议侵犯股东法定权利的, 决议无效	314
060 签名被伪造的股东会决议是否必然无效	317
061 未实际召开股东会,持股 90% 的大股东单方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并无 决议效力	321
062 多数股东决定公司不按实缴出资比例分红的股东会决议是否有效	325
063 董事会可否任意无理由撤换总经理	329
064 股东未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但事后实际履行决议的视为决议有效	333
065 实质上可拆分的公司决议应分别判断效力	335

第6章 股权转让合同效力

066 约定特定时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意向书为预约合同	341
067 一股三卖, 花落谁家? 股权善意取得的裁判规则	351
068 未经配偶同意即转让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是否有效	358
069 转让方是否可以将预期取得的股权进行转让	365
070 未足额出资的股东对外转让全部股权, 仍应承担对公司的出资责任	368
071 禁售期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但约定禁售期满后办理转让手续的有效	371
072 未经批准转让证券公司 5% 以上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有效吗	377
073 未经证监会豁免要约批准即收购上市公司 30% 以上股权的合同是否有效	382
074 内资公司股东将部分股权协议转让给外资, 未经审批是否生效	387
075 未获批准的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为未生效合同, 股权受让人不能据此取得股权	393
076 公司与股东约定公司未按时完成投产任务须向股东赔偿, 该约定是否有效	399
077 职工辞职、除名、死亡后其股权由公司回购的约定合法有效	403
078 “股权流质”的约定无效	411
079 为规避行政审批签署两份内容不同的股权转让合同(黑白合同)被法院判决无效	418

第7章 股权转让合同的履行与解除

080 公司并购中股权转让方应充分披露, 受让方应审慎尽职调查	422
081 股权转让后前股东仍可依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公司收入	430
082 股东事先约定股权回购价款, 后公司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可否要求调整价款	433
083 股权转让约定审计确定价款, 实际履行时对账明确相关金额, 系变更原合同约定, 一方不应再主张审计定价	437
084 股权变更与股权变更登记是一回事吗	440
085 收购矿山企业 100% 股权不属于矿业权转让, 无需国土部门审批	445

086 未经股东会同意, 法定代表人将公司财产低价转让给关联公司, 合同效力如何认定	452
087 转让房地产公司 100% 股权的转让合同合法有效	457
088 股权转让合同的解除权的行使时机	466
089 解除股权转让合同的通知应在多长时间内发出? 解除异议应在何时提出	472
090 出让方违约致使受让方未取得股东资格, 受让方可解除股权转让合同	478
091 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 未付到期款项达总款五分之一, 转让方可否单方解除合同	482

第 8 章 增资扩股

092 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时, 原股东对其他股东放弃认缴的增资份额没有优先认缴权	487
093 股东应在合理期限内行使增资优先认缴权, 否则不予支持	492
094 虽与持股 90% 的大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并实际投资, 但未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的, 不能取得股东资格	503
095 对增资不知情的股东可要求确认其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505
096 公司减资不通知债权人的, 股东要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10
097 对赌 IPO 失败后, 约定由股东和公司共同向投资方承担连带责任的条款是否有效	515
098 投资人与目标公司的业绩对赌协议无效, 但与控股股东业绩对赌有效	518

第 9 章 公司解散与清算

099 股东会长期失灵无法决策, 即使公司盈利亦可解散公司	523
100 即使股东对公司陷入僵局有过错, 仍有权诉请解散公司	527
101 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成员是否必须包括全体股东	531
102 不通知、不公告悄悄注销公司不能逃避债务, 清算组成员担责	535
103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需偿还企业债务	541

第 1 章

股东资格

001 公务员可否投资入股^①

◎ 裁判要旨

“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规定，属管理性禁止性规范，并不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范；公务员作为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并不因违反上述规定而无效，可享有在代持协议项下相应股权所对应的财产权益，但不能被登记为显名股东。

◎ 案情简介

一、2005 年 7 月，弓展公司成立，工商记载：注册资本 50 万元，陈某甲出资 35 万元，占股 70%；刘某某出资 15 万元，占股 30%。其中，刘某某于 2007 年退股，但未作工商变更登记。

二、事实上，陈某甲实际出资 30%，其余 40% 均系其兄陈某乙出资，陈某甲代持；刘某某实际未出资仅挂名，其替陈某乙代持 3.33%，替张某某代持 26.67%。陈某乙及张某某均为公务员。

三、2009 年 3 月，陈某乙、张某某与陈某甲签订弓展公司股东协议，共同确认：陈某乙占股 43.33%，陈某甲占股 30%，张某某占股 26.67%。该协议由陈某乙、张某某及陈某甲签名，弓展公司盖章。弓展公司并未按照股东协议内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但各股东每年均按协议比例进行分红。

^① 案件来源：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弓展木业有限公司、陈某乙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4）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 489 号〕。

四、此后，陈某甲与陈某乙及张某某产生矛盾，陈某乙与张某某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确认股东资格。陈某甲及弓展公司以陈某乙及张某某具有公务员身份等原因否认其股东资格，并拒绝为其办理工商登记。

五、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定：陈某乙及张某某分别拥有公司 43.33% 和 26.67% 股权，但对二者要求工商登记的请求不予支持。

◎ 败诉原因

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十四）项关于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规定，属管理性禁止性规范，并不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范。公务员若违反了该规范，应由其管理机关追究其相应责任，但并不因此影响合同效力。所以，陈某乙、张某某及陈某甲签订的代持协议（弓展公司股东协议）有效。

其次，《公务员法》前述管理性禁止性规范，与当事人的“市场准入”资格有关，该类规范目的之一在于由特定管理机关依法履行其管理职能，以维护社会秩序。因此，陈某乙、张某某要求在工商局显名的“违法要求”不能得到法院的支持。但是，二人可以享有在代持协议项下相应股权所对应的财产权益，事实上的股东资格也可以得到确认。

◎ 败诉教训与经验总结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为避免未来发生类似败诉，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投资有风险，公务员需谨慎。虽然公务员因投资入股所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并不因违反《公务员法》的纪律规范而无效，但毕竟公务员投资入股属于一种违反管理性禁止性规定的“违法行为”，法院不会因协议有效就支持其在工商局显名的要求。另外，公务员投资入股还有可能遭受行政处分，前些年发生的神木法官投资入股事件，涉事法官不仅没有得到分红，还被任职县法院撤销职务，被县纪委监委给予党纪处分。

第二，对已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的公务员来讲，首要的就是需要与显名股东维持好关系。另外，为确定股东资格，公务员也应当在未与显名股东及其他股东产生矛盾之前，要求各股东及公司签章确认其股东资格及股权比例，并保留好出资、分红、参与公司管理、参加公司股东会等各类证据。

◎ 相关法律规定

《公务员法》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

(十四) 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二）》）

第十四条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本案链接

以下为该案在法院审理阶段，判决书中“本院认为”就该问题的论述：

首先，《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十四）项关于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规定，属管理性禁止性规范，并不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范。公务员若违反了该规范，应由其管理机关追究其相应责任，但并不因此影响合同效力。故弓展公司以陈某乙、张某某违反前述规定为由，认为涉案股东协议无效的观点，本院不予采纳。

其次，原审判决以涉案股东协议，以及各方当事人在原审审理中对于出资事实的认可为依据，并结合由各方当事人签署的领取年度分红的收条、付款凭证、交涉短信等相互印证证据，认定陈某乙、张某某在弓展公司中享有相应比例的权益，并无不当。关于弓展公司对陈某乙、张某某的实际出资情况所持异议，并提出审计申请。本院认为，弓展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甲在涉案股东协议上签署确认各方股份比例，且该协议上加盖有弓展公司的印章，因此，在无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协议内容的前提下，弓展公司所持异议不能成立。更何况，从各方当事人就弓展公司经营及财务管理的陈述看，陈某乙、陈某甲在不同时期曾任公司会计和出纳，参与弓展公司的资金管理，弓展公司所持异议也不具有合理性。因此，弓展公司在本案中提出的审计申请，本院不予准许。

最后，《公务员法》的前述管理性禁止性规范，是与当事人的“市场准入”资格有关，该类规范目的之一在于由特定管理机关依法履行其管理职能，以维护社会秩序。有鉴于此，陈某乙、张某某上诉提出请求成为具有公示效力的工商登记股东的主张，与前述法律规定相悖，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尽管陈某乙、张某某不能成为工商登记股东，但是其应当可以享有在涉案股东协议项下相应股权所对应的财产权益。

◎ 延伸阅读

公务员投资入股裁判规则（20个判决书全景式观察）

一、公务员投资入股合同有效。因为“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规定，属管理性禁止性规定，并不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公务员若违反了该规定，应由其管理机关追究其相应责任，但不能以此影响合同效力。

案例1：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应某某与承德市奥峰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

的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3）冀民二终字第55号〕认为：“关于应某某的身份是否为国家公务员，其投资行为是否有效的问题。应某某作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投资行为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禁止性规定，故本院对于应某某的投资行为及投资后的收益予以认可。至于应某某在投资入股时是否违反了2003年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对国家公务员的禁止性规定，应当由其所在单位及相关部门进行审查确认并予以处理。”

案例2：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绍某等与香格里拉县康特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07）云高民二终字第183号〕认为：“虽陈某某、周某某、叶某某作为公务员成为公司股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关于公务员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规定，但该行为应由有关行政机关予以处理，并不能因此认定其原始股东资格不存在。且现三人已将股份转让给其他不具备公务员身份的人，康特公司不再存在公务员作为股东的情形。”

案例3：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问日科技有限公司与高某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5）一中民（商）终字第5296号〕认为：“《公务员法》中的相关规定属管理性规范，并非效力性规范，若高某违反上述法律规定，可按《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并不导致本案的持股协议书无效。”

案例4：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崔某某与荣某某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4）并民终字第1264号〕认为：“关于崔某某身份对合同效力的影响。崔某某是万柏林区工商局工作人员，在其辖区外的襄汾县陶寺海军选矿厂入股，没有证据证明其利用职务便利，但作为公务员，参与营利性活动，违反了《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禁止公务员从事或参与营利性活动’的规定。但该规定系管理性禁止性规定，限制的是主体的行为资格，并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针对行为内容），不妨碍公务员违反资格限制而签订的合同的效力。崔某某身为公务员，参股公司是违法行为，但属于行政处分的范畴，不影响与其他人之间的民事行为的效力。”

案例5：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王某某、李某与曾某某合伙协议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4）浙温商终字第2053号〕认为：“上诉人以被上诉人系公务员身份为由，主张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合伙协议无效，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虽然《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十四）项规定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但该规定是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而非效力性禁止性规定，不能成为认定诉争合伙协议无效的理由。”

案例6：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马某某与安徽省含山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决议

效力确认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5）马民二终字第00076号〕认为：“含瓷公司改制为民营股份制公司后，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涉及国家公务人员施某某持有的163.96万股份，虽违反了《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十四）项‘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之规定，但该规定属于对公务员的行政管理性规定，不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范，不能当然引起其在公司持股无效。”

案例7：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葛某、代某某与汪某某、龚某某、沈某某、徐某某、罗某某、梅某某、王某某、李某股权转让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5）鄂咸宁中民终字第657号〕认为：“《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无效。《合同法解释（二）》第十四条规定，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虽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但并未明确规定违反上述规定将导致民事行为无效，该条款不属于效力性强制规定。上诉人以长安口煤矿公司的实际股东或直接股东是个别国家公职人员为由请求认定合同无效的上诉理由亦不成立。”

案例8：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刘某某与刘某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5）驻民四终字第510号〕认为：“关于飞翔公司以刘某违反《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的强制性规定为由请求确认刘某不具备股东资格的主张，刘某系国家公务员，《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该项规定是对公务员的一项纪律性约束，违反此项规定，应依照《公务员法》作出相应处理，但《公务员法》及相关法律未规定违反此项规定将导致刘某失去股东身份的后果，故飞翔公司的该项主张无法律依据，不予采纳。”

案例9：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人遵义市明德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卢某某因与被上诉人唐某某、张某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民事二审判决书〔（2016）黔03民终字第3754号〕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确有禁止公务员从事和参与经营性活动的规定，但该法律的实施是为了对公务员队伍进行管理，如有违反，将受到内部纪律惩处，显然不属于民事法律体系中所定义的‘效力性、禁止性’法律规范。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并不影响身为公务员的行为人从事民商法律的行为效力，再结合现

唐某某已经退休离职超过两年，违反管理性法律规定的情形也已消除，故本院认定唐某某具有明德公司股东资格。”

案例 10：崇阳县人民法院，汪某某、龚某某、沈某某、徐某某、罗某某、梅某某、王某某、李某与葛某、第三人代某某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13）鄂崇阳民初字第 04223 号〕认为：“《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之规定，是管理性禁止性规定，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不属《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综上所述，被告葛某辩称称《协议书》属无效合同的理由不成立。”

案例 11：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人民法院，吴某某与赵某某、第三人潘某某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4）阿民一初字第 516 号〕认为：“《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合同法解释（二）》第十四条解释为‘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十四）项规定的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是管理性禁止性规定。被告赵某某在签订《合作经营合同》时虽然是公务员身份，但并不导致该合同无效。”

案例 12：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宋某某、胡某某诉王某、赵某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5）河商初字第 38 号〕认为：“根据《合同法解释（二）》第十四条：‘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根据《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但这并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所以原告的该主张不能成立。”

案例 13：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刘某才与刘某龙、余某某股权转让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4）鄂恩施中民终字第 00207 号〕认为：“在刘某才因交通事故受伤后，公司登记注册时，刘某龙为使其在恩施州利川曾家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以余某某名义显名而实施的民事行为，其以余某某之名投资是为了规避公务员不得从事或参与营利性经营活动及党员领导干部投资入股煤矿等规定。依据《合同法解释（二）》第十四条的规定，该投资入股的行为不能认定无效。”

案例 14：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09）青民二商终字第 526 号判决中认定，因刘某筑在受让股权时系公务员，违反了《公务员法》的禁止性规定，故认定转让协议无效，判令刘某筑返还杨某某顺联公司 55% 的股权。